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10599

台北郵局第81-222號信箱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檢送「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」供貴單位辦理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政便民，減少無謂公文往返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「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」（如附件1），如非屬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，即非屬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。
- 二、相關案件如未位於旨揭地段清冊內，請申請者擬具申請書（如附件2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）查詢：
 - （一）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 - （二）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。
- 三、旨揭清冊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/單一窗口/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

作業須知」提供下載；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cd.gov.tw/>）/下載專區/濕地專區；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入口網站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）/「下載專區」。

四、後續如有旨揭鄉鎮市區地段修正，本部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國家公園組、資訊室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部長陳威仁